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8-39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阶段，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为被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3,609.05万元(部分涉案金额未计算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由于狮溪煤业涉及诉讼尚未最终审结，暂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具体影响，最终损益影响将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根据相关诉讼最终结果作出的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一、诉讼的进展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溪煤业”）因煤矿重组整合所涉的民事诉讼案件，经二审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刘成良可能涉嫌经济犯罪需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裁定撤销一审由狮溪煤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判决结果。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2017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东阳光科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17-40号、临2017-45号）。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狮溪煤业收到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传票及《民事起诉状》副本。因桐梓县公安局认定刘成良在煤矿兼并重组期间的举债行为不构成犯罪并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部分原告就同一事实再次提起民事诉讼，狮溪煤业被列为共同被告。截至本公告日，重新提起诉讼的案件共13起，涉诉金额合计人民币3,609.05万元(部分涉诉金额未计算利息)。

具体诉讼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人民币 万元)	受理法院	诉讼请求
1	桐梓县荣兴商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771	桐梓县人民法院	1、判决刘成良、鑫源煤矿偿还借款482万元及其利息（从2015年6月12日起按月利率1.8%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至2018年1月3日止已欠利息260.2万元）； 2、判决刘成良、鑫源煤矿支付违约金（以482万元为基数，从2015年6月12日起按月利率0.2%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至2018年1月3日止已欠利息28.8万元）； 3、判决狮溪煤业对上述一、二项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	孙世鹏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93	桐梓县人民法院	1、判决刘成良、鑫源煤矿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万元，并从2014年11月5日起按年利率24%计付利息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为止（至2018年6月5日起诉时暂定10000元/月*43个月=43万元）； 2、判决狮溪煤业、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用二被告承担。
3	王荣全	刘成良、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贵州鼎山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349.6	桐梓县人民法院	1、判决刘成良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90万元，并从2014年9月12日起按年利率24%计付利息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为止（至起诉时暂定159.6万元）； 2、判决刘成良立即支付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而开支的律师费7万元； 3、判决贵州鼎山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鑫源煤矿对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决狮溪煤业对鑫源煤矿应当承担的前述第三项义务承担清偿责任； 5、判决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律师费。
4	成克雯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59.4	桐梓县人民法院	1、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借款30万元，以及从2013年11月17日起至今利息29.4万元，合计59.4万元； 2、被告承担诉讼费。
5	任政坤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235	桐梓县人民法院	1、判决四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20万元，并从2014年6月12日起，按照年利率24%支付利息，利随本清，合计利息115万元。 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6	周国海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20	桐梓县人民法院	1、被告返还原告前款20万元人民币，并按照约定支付利息； 2、此次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7	黄运全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10	桐梓县人民法院	1、被告返还原告前款10万元人民币，并按照约定支付利息； 2、此次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8	令狐君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15	桐梓县人民法院	1、被告返还原告前款15万元人民币，并按照约定支付利息； 2、此次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9	赵长琪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15	桐梓县人民法院	1、被告返还原告前款15万元人民币，并按照约定支付利息； 2、此次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0	陈文兴	刘成良、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294	桐梓县人民法院	1、判决刘成良、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立即归还借款150万元并自2014年6月25日起至按年利率24%计付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截止18年5月25日为144万元）； 2、判决狮溪煤业对前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11		刘成良、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730.8	桐梓县人民法院	1、判决鑫源煤矿及刘成良共同归还借款730.8万元并自2014年8月15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月息2%计付利息； 2、判决狮溪煤业对前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12	申玉萍	刘成立、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56.25	桐梓县人民法院	1、判决三被告共同归还借款50万元并自2016年5月9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按年息6%计付资金占用利息（截止18年6月10日为6.25万元）； 2、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13	王达忠	刘成良、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960	桐梓县人民法院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本金400万元及利息（2012年8月1日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40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计算，以上计算至2018年6月1日共计960万元）； 2、判决狮溪煤业对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

（一）诉讼背景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全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2013〕46号）及黔府办发电〔2013〕107号文件的精神，公司以政府为主导，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狮溪煤业为主体，对包括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以下简称“鑫源煤矿”）在内的多家煤矿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整合。在整合过程中，狮溪煤业仅受让各重组方矿权，并经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批复同意，将参与整合煤矿的采矿权证整合后登记在狮溪煤业名下，但被整合煤矿并未办理注销手续，仍保留其独立法律主体地位而并未被吸收合并。整合期间，狮溪煤业与各煤矿企业签订了《采矿权转让合同》《兼并重组合作框架协议》和《采矿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转让方在参与整合前的债权债务、矛盾纠纷等其他遗留问题均由转让方自行承担，与狮溪煤业无关。此外，为隔离法律风险，在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狮溪煤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进行批复后，狮溪煤业封存了被整合煤矿的公章，并以登报的方式声明狮溪煤业对相关煤矿进行整合前的债务、担保不承担清偿责任。

刘成良为鑫源煤矿的合伙人，因经营煤矿需要资金向多人借款，并由鑫源煤矿提供担保或作为共同借款人。但借款期限届满后，刘成良和鑫源煤矿没有按照约定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债权人因与刘成良、鑫源煤矿之间的民事纠纷提起诉讼，同时认为由于鑫源煤矿已并入狮溪煤业，故将狮溪煤业列为共同被告，请求法院判令狮溪煤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案件事实及理由

由于狮溪煤业所涉的上述 13 起诉讼案件均系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涉诉案件之部分原告基于同一事实理由重新起诉，除此之外未有新增诉讼。因此，上述案件的事实及理由及历史审理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18日、2016年9月6日、2016年10月14日、2016年11月17日、2017年1月21日、2017年7月18日、2017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一）煤矿兼并重组整合进展说明

在整合过程中，因政策因素，包括鑫源煤矿在内的各被整合煤矿企业仅向狮溪煤业转让了其所持有的采矿权证，其独立法律主体地位未被吸收合并或注销，同时通过签订的兼并重组框架协议约定其权利义务关系。其中，狮溪煤业通过设立分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对在本次兼并重组中取得的鑫源煤矿相关权证及矿井进行管理、经营，该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构成对鑫源煤矿的吸收合并。

因政策因素，导致狮溪煤业与各被整合煤矿企业已经签订的《兼并重组合作框架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不具备履行的现实基础和条件，因此上述协议自始未能实际履行。为隔离债务风险，重新厘定狮溪煤业与各被整合煤矿企业的权利义务关系，推进重组整合进程，经平等协商，协议各方重新签订了《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一致同意解除所有兼并重组合作框架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该协议在本协议书签订前未实际履行，今后也不再履行。

2、明确各方是以采矿权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兼并重组。

3、同意尽快推进对各方拥有的煤炭资源进行评估，并根据各自煤炭资源的评估价值比例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设立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另行签订的具体的合资协议明确约定。

4、《采矿权转让合同》中约定的“采矿权人尚未履行的法定义务由转让后的采矿权受让人负责履行”之“法定义务”，仅指法定需要向行政部门缴纳采矿权相关费用的义务，而不包括各被整合煤矿企业以及采矿权相关的民事债务清偿义务等。各方在重组前后产生的所有债务由各自自行承担，与其他方无关，也与合资公司无关。

5、就狮溪煤业代各被整合煤矿企业承担的债务，包括已代为偿还的桐梓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贷款本息、刘成良及鑫源煤矿因狮溪煤业被强制执行而应当偿还的代偿费用、各被整合煤矿企业应当支付给狮溪煤业的贷款管理费等，各被整合煤矿企业应将其在合资公司的所有股权质押给狮溪煤业，且从合资公司获得的利润分红优先偿还狮溪煤业的债务。

6、本协议签订后，如狮溪煤业为各被整合煤矿企业承担了新的债务，各被整合煤矿企业承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资公司股权质押、投资人保证等

作为偿还狮溪煤业债务的担保，且狮溪煤业有权优先从合资公司获取各被整合煤矿企业的分红以偿还前述债务。

7、如各被整合煤矿企业未在协议签署之日起6年内清偿各自对狮溪煤业的债务，则每逾期一年，逾期方需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2%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狮溪煤业，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不减少逾期方应当清偿的债务。合资公司其他方对该股权转让无异议，且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公司的应对措施

除上述通过重新签署《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厘清兼并重组整合情况，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外：

1、狮溪煤业将同当地具有丰富经验的律师事务所积极应诉，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针对因煤矿重组整合发生的众多民事诉讼案件，当地政府已成立债权人委员会平台。该平台以政府为主导，解决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债务纠纷，协调各方并妥善处理债务及诉讼问题。狮溪煤业将积极配合当地政府的债务协调工作，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16年度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狮溪煤业所有涉及诉讼预计承担的或有债务计提了预计负债，且后续年度持续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该预计负债进行后续计量及利息调整。上述13起诉讼案件重新提起诉讼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狮溪煤业涉及诉讼尚未最终审结，暂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具体影响，最终损益影响将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根据相关诉讼最终结果作出的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庭审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